

中共固原市委统战部 固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文件

固党统发〔2022〕41号

关于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书画摄影展征稿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文联，市属相关协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质增效、提档升级，引导全市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理念，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按照《关于印发〈固原市2022年创建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示范市活动安排》的通知》要求，决定举办全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书画摄影展，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题，通过书法、绘画、摄影等多种艺术形式，全面展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固原市各族儿女手挽手、肩并肩，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建美丽家园的生动场景和民族团结等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引导各族儿女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大力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浓厚氛围。

二、作品征集

（一）征稿时间及范围

征稿时间定于8月24日开始征稿，9月24日截稿，全市在编、在岗及离退休干部、职工，市属各文艺家协会会员均可自由投稿。为确保展出质量，鼓励市属各文艺家协会会员积极投稿。

（二）稿件要求

1. **作品内容：**投稿要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主题，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主线，书法作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红色诗词为主要创作内容，以楷书、隶书、行书等书法形式展现；美术作品以固原市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民族节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等为主题进行创作；摄影作品围绕固原巨变、固原发展、固原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的民族团结进步画面为创作重点，用照片的形式反映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喜人成就。投稿作者须遵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书写内容不存在著作权、名誉权等争议和纠纷。由此产生的纠纷，由投稿作者本人负责。

2. 作品类别：分书法、绘画、摄影三个类别。

书法、绘画作品请投寄作品原件，全为竖式四尺整张。摄影作品请投寄电子版，像素不低于500万，每张容量不小于5M。

3. 投稿数量

同一作者每类艺术作品限投稿一件（摄影组照最多为5幅为一件），征稿期间不办理换稿、退稿等事宜。

4. 信息填写

请在作品背面最下方用铅笔正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性别、常用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作品名称，征稿办公室将据此分类登记。

5. 作品投送地点

固原市文联组联部（固原市行政中心文广大厦 305 室）

联系人：张文仓 13139541666

邮箱：740800770@qq.com

6. 作品材料

为便于评审、装裱和展出，投稿作品应选择高质量专业书画用纸，避免使用易折断、破损的纸张。不接收非纸张类材料创作的书法美术作品（绢类除外）。为确保展览装裱效果，来稿请勿机裱托膜。

三、作品评审

征稿截止后，由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前对征集作品进行评定，评出等次奖和入展作品。

评审结束后，凡入展作品均由主办单位通过购买文化服务形式确定装裱公司统一装裱。未入选的作品将完整退还作者。三个种类作品入展总数量不超过 100 件（幅），其中书法作品 40 件（幅），绘画、摄影作品各 30 件（幅）。

四、展出时间地点

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下旬在宁夏固原市博物馆展出。

五、作者待遇

（一）本次活动书法、绘画、摄影各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6 名，入展奖 64 名，设一等奖奖金 1000 元，二等奖奖金 800 元，三等奖奖金 500 元。入展奖金 200 元。

(二)所有入展作品由文联负责装裱,展出后作品概不退还。

(三)入选作品作者(非会员)具备申请加入市级文艺家协会会员的一次条件。

六、其它事宜

(一)主办单位对入展作品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权。

(二)所有来稿必须符合启事所标明的要求。

(三)凡投稿者视为认同并遵守以上各项规定。



中共固原市委统战部



固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2年8月24日

